

東吳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665號函備查

9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101640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其締結合作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與本校簽定學術交流協議或為書面約定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
三、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之合作協議書草案，經行政程序簽核通過，並由雙方校長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對象如為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之約定，僅需擬具中文版協議書，且需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署。
訂定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規定（含甄選條件及錄取名額）
三、學分採計及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規定
六、費用繳交規定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九、其他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十一、撰寫碩、博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
十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十三、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規定
前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 境外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惟相關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且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擬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第 八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之各級學位及甄審入學程序，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另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相關學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協議書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每學期列抵學分數應至少一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授予本校學位。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時，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協議書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及協議書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二、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輔導，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 三、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